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916-2 号

申请人：沈文钦，男，汉族，1981 年 9 月 2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洪阳镇。

被申请人：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塘边新街 14 号 1 栋 3-5 层。

负责人：符艾琦，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肖伟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沈文钦与被申请人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关于开具离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沈文钦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肖伟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4 项仲裁请求，另有 3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申请劳动仲裁时，并未与我单位

解除劳动合同，我单位从未向申请人表示过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且在 2021 年 9 月、10 月仍向申请人支付了劳动报酬，双方未解除劳动合同，故我单位无需要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2021 年 11 月 11 日申请人当庭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本委认为，劳动合同的解除权在性质上属于形成权。所谓形成权，指提出解除合同的权利人依自己的单方意思表示就可以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而就单方解除方式来说，解除的通知形式则不限于书面形式，亦可为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只要其单方解除的意思表示到达对方，双方的劳动合同即为解除。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当庭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当庭知悉，故本委认为，双方劳动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该证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出具。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予以支持。

申请人的另 3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916-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